

证券代码：300314

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戴维医疗	股票代码	30031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则东	陈志昂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 2 号	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 2 号	
电话	0574-65982386	0574-65982386	
电子信箱	zqb@nbdavid.com	zqb@nbdavid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37,815,097.86	127,744,734.28	7.8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,844,402.78	25,237,946.50	-21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838,407.03	18,064,825.63	-23.4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1,063,902.02	-15,570,749.43	-35.2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89	0.0876	-21.3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89	0.0876	-21.3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7%	3.19%	-0.7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862,677,489.69	885,847,788.64	-2.6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86,637,427.09	792,713,024.31	-0.7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21,605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陈再宏	境内自然人	24.69%	71,108,200	53,331,150			
陈云勤	境内自然人	21.12%	60,820,000	0			
陈再慰	境内自然人	20.25%	58,320,000	43,740,000			
杜小萍	境内自然人	0.40%	1,146,301	0			
李则东	境内自然人	0.34%	972,000	729,000			
丁玥丞	境内自然人	0.33%	960,000	0			
蓝歆旻	境内自然人	0.31%	899,950	0			
俞永伟	境内自然人	0.30%	850,500	637,875			
谭红	境内自然人	0.19%	543,300	0			
庄月明	境内自然人	0.19%	538,975	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		陈云勤、陈再宏、陈再慰三人系父子关系，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其他股东未知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1、公司股东杜小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146,301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146,301 股；2、公司股东蓝歆旻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有 899,95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99,950 股；3、公司股东谭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 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3,3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43,30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医疗器械业

报告期内，国内外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，经济环境下行，行业竞争加剧，为了更好地应对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带来的挑战，公司管理层按照长期发展战略，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，立足主营业务，坚持技术创新，积极响应顾客需求，从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到公司治理等多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,781.5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7.88%；营业成本为7,126.8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.54%；营业利润2,387.8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5.5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984.4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1.37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：

1、市场营销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，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，加大营销推广力度，规范营销推广方式，努力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拓展国内外新的市场机会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了上海及美国、迪拜、印尼、巴西等多个国内外医疗器械展会，并取得了良好的反馈效果。另外，以吻合器为主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维尔凯迪，立足于高端，坚持“安全有效、精益创新、保质求量”的质量方针，持续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力度，不断研发出高品质的产品。近年来，凭借其可靠的品质及优秀的服务，产品获得了终端市场的认可，逐渐进入了全国各大主流三甲医院及国际市场。报告期内，维尔凯迪不断加强销售力度，持续提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，使得国内外市场获得进一步拓展。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,589.41万元，同比增长11.06%，维尔凯迪实现营业收入1,584.7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67.79%。

2、技术研发方面

持续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队伍实力，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，持续加强研发创新，丰富公司产品线，提升产品竞争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获得专利19项，其中发明专利3项、实用新型专利13项、外观专利3项，同时新增在研项目4项。此外，婴儿T-组合复苏器和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处于注册申请中，维尔凯迪产品一次性使用脐带剪断器申报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及子公司共计获得注册证38项、有效专利122项，其中发明专利20项，实用新型专利73项，外观设计专利29项，在研项目共计31项。

3、人力资源方面

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，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，公司一直以来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人才方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。一方面，公司大力推动内部人才晋升机制和外部人才引进工作。另一方面，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培训机制，通过科学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的培训体系对公司员工进行针对性的业务培训，以提高员工整体业务水平，提升人力资源效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员工的薪酬整体水平进行了调整，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4、投资者管理方面

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平台回复、公司邮箱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与交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召开了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，开展了“5.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主题活动，对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进行了回复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，维护了公司公开和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，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治理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秉承“创新领先、保质求量、勤俭创业、和谐发展”的经营理念，继续严格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不断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要求对《公司章程》作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	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	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，按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
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在2019年1月1日施行	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	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，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

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编制了2019年中期的财务报表，并按照新报表格式追溯调整了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，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资产负债表（元）		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（元）	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公司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	应收票据				
	应收账款		7,692,116.88		7,653,814.83
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7,692,116.88		7,653,814.83	
公司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	应付票据				
	应付账款		47,836,015.63		45,832,938.10
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47,836,015.63		45,832,938.10	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再宏
2019 年 8 月 26 日